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報名系統操作說明(個人報名)

【報名系統不支援行動裝置(手機、Pad)，請您使用一般電腦操作報名】

【請使用 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 等瀏覽器，或 Edge 以上】

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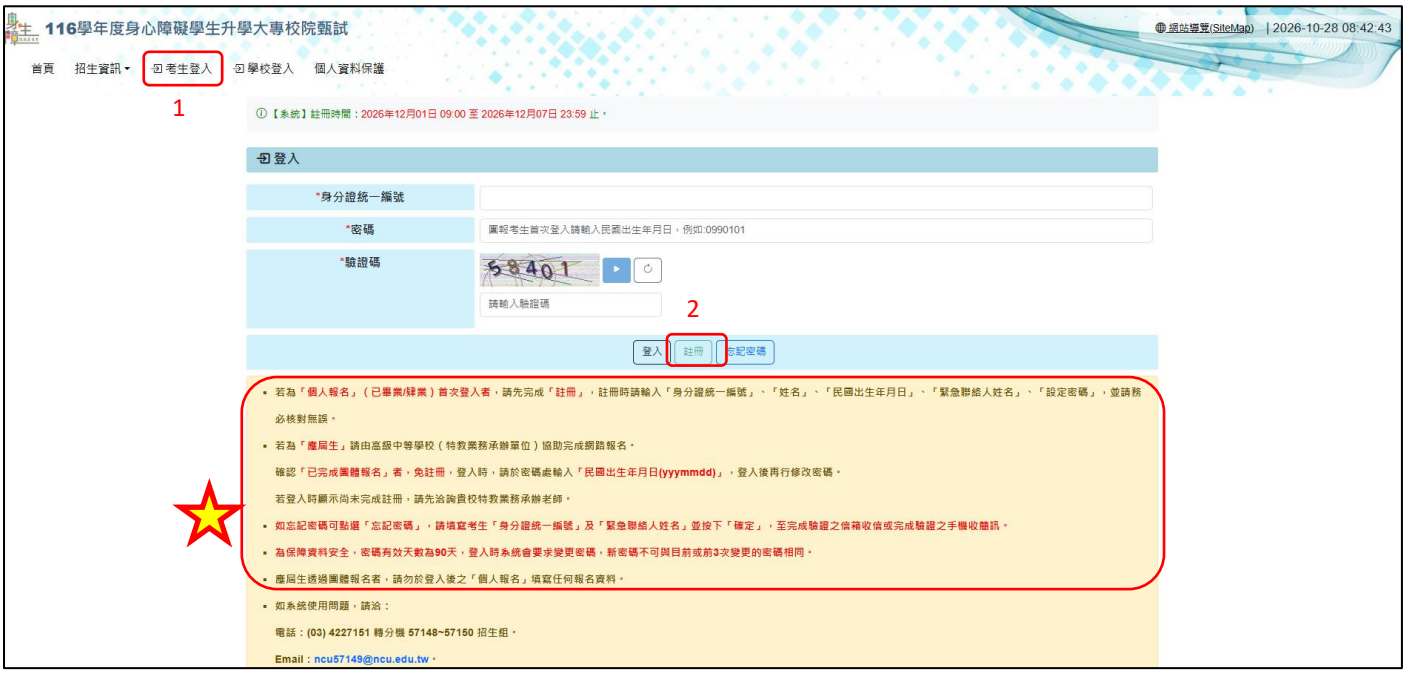
1、點選首頁【考生登入】。

2、點選【註冊】。

(限個人報名者。已完成團體報名者，請以民國出生年月日(yyymmdd)作為密碼直接登入，免註冊)

※應屆畢業生(高三)請洽高中職學校(特教業務承辦單位)協助完成報名(團體報名)。

※註冊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 日 09:00 至 12 月 7 日 23:59 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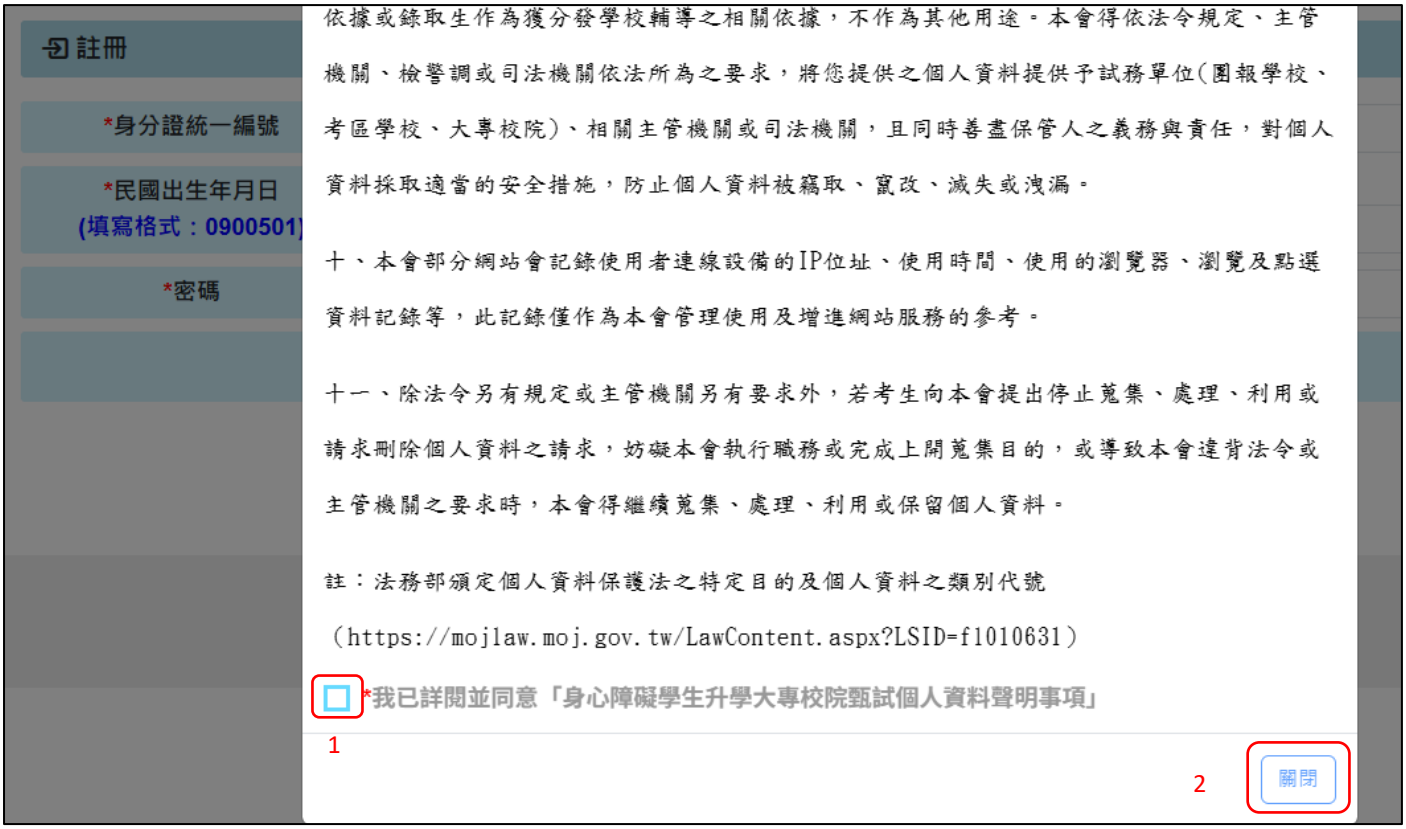


====下一頁===

二、**註冊**或**首次登入**時請先閱讀個人資料聲明事項。

1、請勾選「我已詳閱並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個人資料聲明事項」。

2、點選【關閉】。



三、考生**註冊**資料請務必核對無誤!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請務必詳實輸入，為忘記密碼之重要關鍵字。

密碼：請輸入 **8~20** 個字元之間的**數字、字母及特殊符號**組合，至少有一個數字、一個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和一個特殊符號。(注意：「_」非特殊符號)



====下一頁===

四、註冊成功後，即可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註冊時建立之密碼，點選【登入】，並完成信箱驗證或手機驗證。

※如忘記密碼可按【忘記密碼】，若未完成信箱或手機驗證而忘記密碼，請電洽甄試委員會。



五、基本資料管理

身分驗證方式:可選擇【信箱驗證】或【手機驗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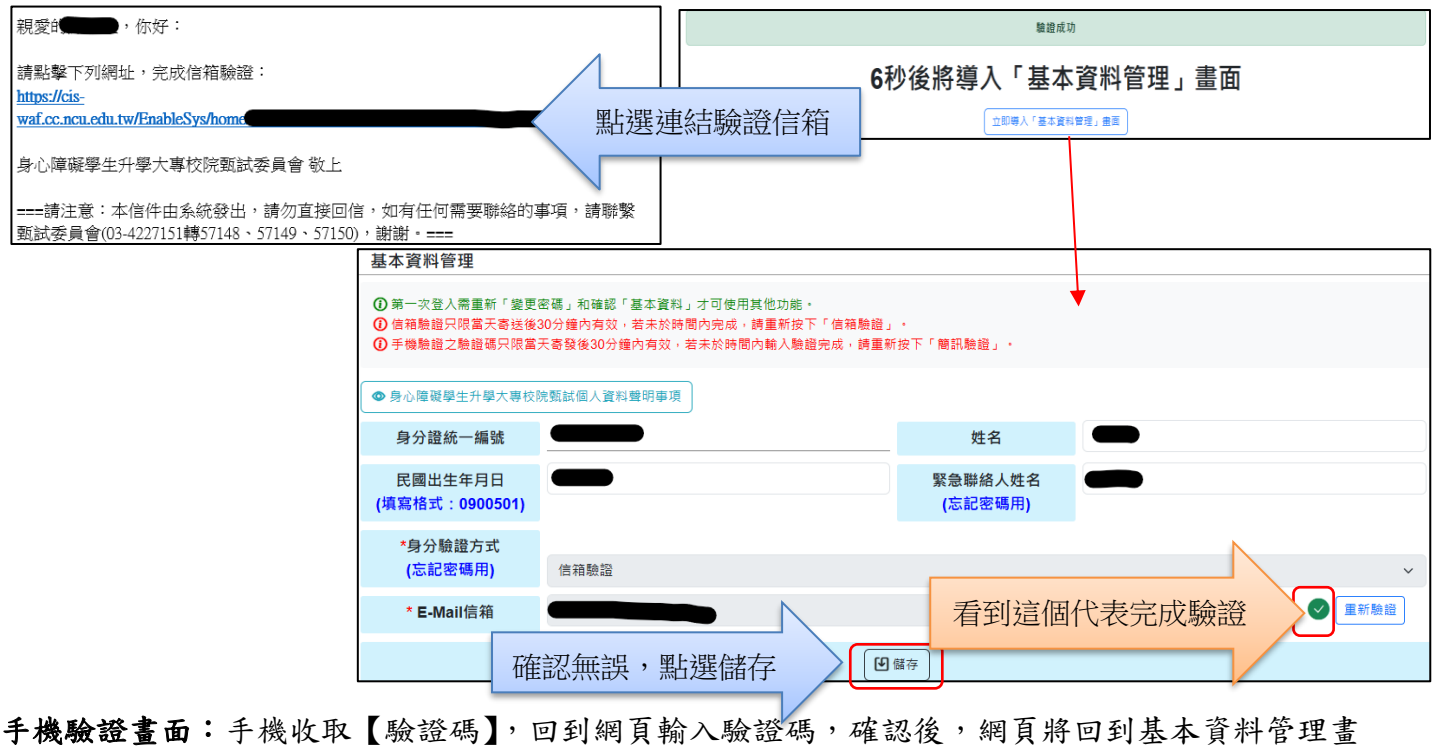
信箱驗證：至信箱收取【信箱驗證通知】點擊連結網址進行驗證，完成後，網頁將導回基本資料管理畫面，請點選【儲存】。

手機驗證：手機收取【驗證碼】，回到網頁輸入驗證碼，確認後，網頁將回到基本資料管理畫面，請點選【儲存】。



====下一頁===

信箱驗證畫面：至信箱收取【信箱驗證通知】點擊連結網址進行驗證，完成後，網頁將導回基本資料管理畫面，請點選【儲存】。



手機驗證畫面：手機收取【驗證碼】，回到網頁輸入驗證碼，確認後，網頁將回到基本資料管理畫面，請點選【儲存】。



====下一頁===

六、登入後，點選【**考生專區**】→【**個人報名**】，請依照步驟填寫報名資料。

步驟 1(Step 1)：基本資料

備註：若考生本人欲收到簡訊通知成績，請記得勾選「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」。請確認手機號碼是否正確，否則將無法收到簡訊。

※「姓名」、「民國出生年月日」及「緊急聯絡人姓名」若有誤植，請至「使用者帳戶→基本資料管理」修改。



提醒您

※當按下「儲存並下一步」，畫面若出現「**必填**」或「**OOOO格式不符**」(畫面標號 1、2)，請依畫面指示輸入資料或更正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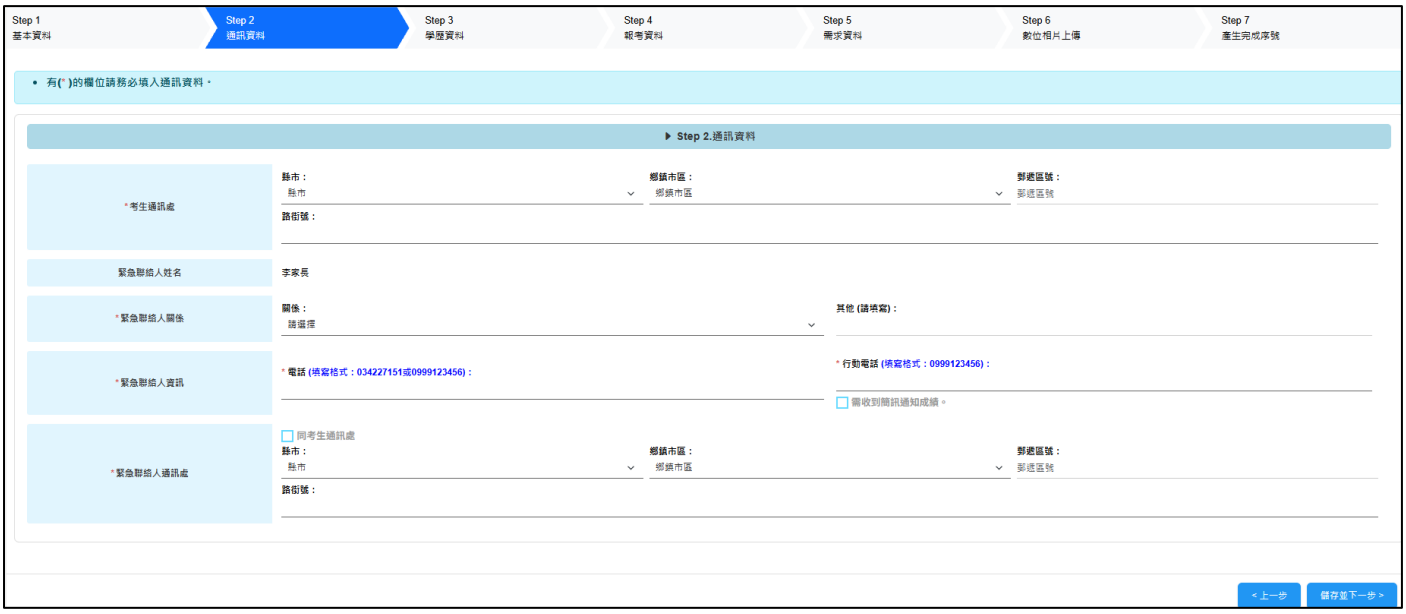


====下一頁===

步驟 2(Step 2)：通訊資料

提醒您：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，以利後續聯繫。

備註：若緊急連絡人欲收到簡訊通知成績，請記得勾選「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」。請確認手機號碼是否正確，否則將無法收到簡訊。



步驟 3(Step 3)：學歷資料

備註：「畢肄業學校」欄位請輸入**關鍵字(如:華僑)**，系統將自動跑出選項，再點選所屬畢/肄業學校。

高中部或綜合高中部非職業類科(學程)者，「科別」欄位請填入「**普通科**」。



提醒您

「畢肄業學校」為「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代碼為 999997**」、

「**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代碼為 999998**」、

「**其他(如專科或大專校院畢肄業)，代碼為 999999**」。

====下一頁===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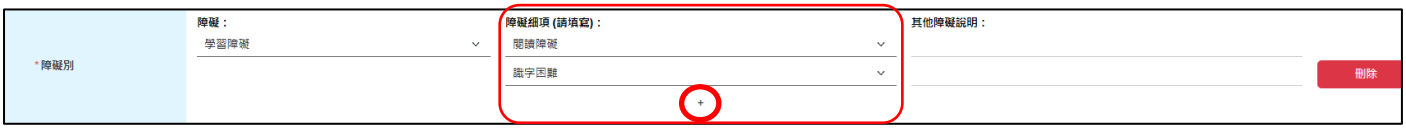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 4(Step 4)：報考資料

備註：**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**報考四技二專組，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「**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**」(**簡章附錄十三**)，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，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，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(含)以上，並檢附「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」，方符合四技二專組之報考資格。



提醒您

「學習障礙」類別，須加選【障礙細項:閱讀障礙、書寫障礙、數學障礙、口語障礙、知動障礙、記憶力缺陷、注意力缺陷、理解障礙、識字困難、其他】(可複選)，請如實加選。



「肢體障礙」類別，亦須點選【障礙細項:上肢肢體障礙、下肢肢體障礙、上肢及下肢肢體障礙】(單選)，請如實點選。



「其他障礙」類別，亦須點選【障礙細項:智能障礙、語言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多重障礙、發展遲緩、身體病弱、其他】(單選)，請如實點選。



====下一頁===

步驟 5(Step 5)：需求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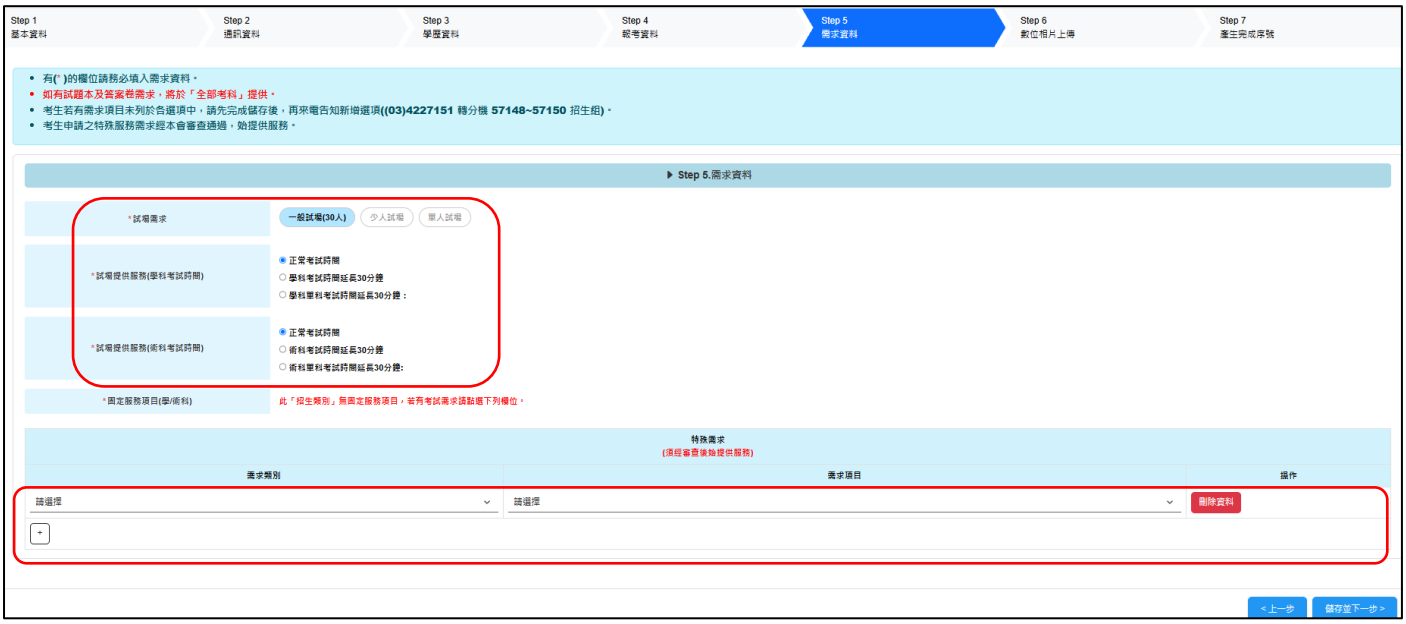
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請檢附以下**任一**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：

（１）**請優先提供**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「**個別化教育計畫書**」(**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需求評估、特教服務支持策略、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**等)，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(2)、(3)、(4)項任一資料。

（２）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。

（３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
（４）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申請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)。



====下一頁===

步驟 6(Step 6)：數位相片上傳

※ 應為 **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**。

※ 數位相片檔規格如下：

(1)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之間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(五官清晰可辨識)

(2) **人像須脫帽**。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
(3) **彩色，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**。

(4)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。

(5)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、翻拍相片或相片掃描。

(6) **相片檔**僅得使用 PNG、JPG、JPEG 儲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。



步驟 7(Step 7)：產生完成序號

1、請點選【報名初稿資料】，確認填報之內容。

2、**若暫不確認報名，可點選【首頁】或【使用者帳戶】→【登出】，離開填報頁面。**

3、若已確定報名**初稿**資料，請勾選「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」，再點擊【確認完成報名資料，送出】

一旦執行確認動作，資料將無法再修改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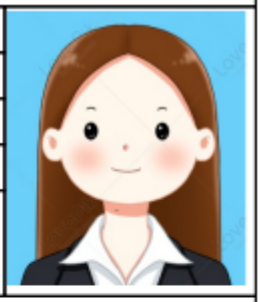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表初稿樣本，供參。

【初稿，非正式報名表請勿作為報名文件寄出】

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資料【初稿】

報考障礙別：自閉症　　印製時間：2026-11-04 09:42:05

學科考區	北部(三)考區：致理科技大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）				
術科考區	北部(四)考區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				
加考術科	美術				
報名方式	個人	學制別	大學組	類組別	三跨一組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性別	女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信箱					
考生通訊處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人通訊處					
報考學歷	高中部	畢肄業學校			
畢肄業年月	已畢業，　年　月	科別(學程)	普通科		
障礙等級	不分	障礙簡述			
繳驗證明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			
低(中低)收入戶	一般生				



考生需求（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）	
試場需求	一般試場(30人)
試場提供服務(學科考試時間)	正常考試時間
試場提供服務(術科考試時間)	正常考試時間

備註
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應檢附簡章第285頁所載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

====下一頁===

七、未確認報名資料者，回到【個人報名】，可進行報名資料**檢視、修改、刪除及報名初稿資料列印**。

※若要完成確認請點選【修改】，至報名資料 Step 7 勾選「已確認資料完全正確」，點擊【確認完成報名資料，送出】，一旦執行確認動作，資料將無法再修改!。



八、已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，回到【個人報名】，可列印**報名表、個人繳費單、個人報名信封**。

備註：**報名資料已不得再修改、刪除，僅剩檢視功能。**

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，並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(紙本)郵寄至甄試委員會!!!



====下一頁===

報名表樣本，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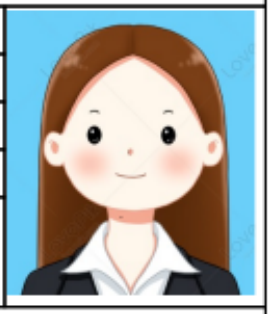
提醒您：繳費完畢後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。

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**掛號郵寄**至甄試委員會。

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表

報考障礙別：自閉症　　034160001

學科考區	北部(三)考區：致理科技大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）				
術科考區	北部(四)考區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				
加考術科	美術				
報名方式	個人	學制別	大學組	類組別	三跨一組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
性別	女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信箱					
考生通訊處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人通訊處					
報考學歷	高中部	畢肄業學校			
畢肄業年月	已畢業，　年　月	科別(學程)	普通科		
障礙等級	不分	障礙簡述			
繳驗證明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			
低(中低)收入戶	一般生	試務用條碼			



考生需求（須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）	
試場需求	一般試場(30人)
試場提供服務(學科考試時間)	正常考試時間
試場提供服務(術科考試時間)	正常考試時間

上述報考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	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

黏貼處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（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）	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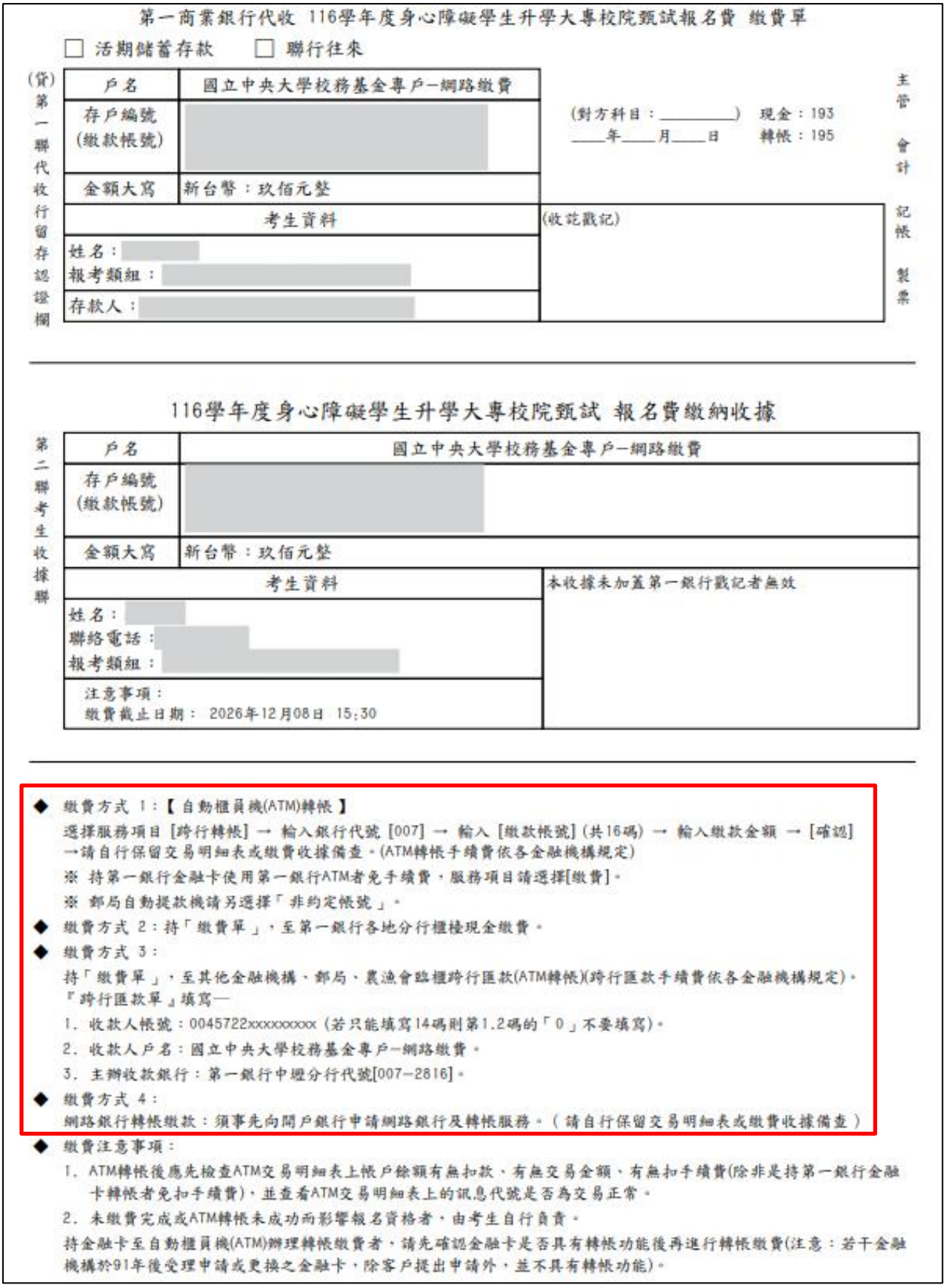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

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應檢附簡章第285頁所載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

個人繳費單樣本，供參。

提醒您：繳費完畢後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。

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甄試委員會。



第一商業銀行代收 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 繳費單

☐ 活期儲蓄存款　☐ 聯行往來

(貸)第一聯代收行留存認證欄

戶名	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-網路繳費
存戶編號(繳款帳號)	
金額大寫	新台幣：玖佰元整
考生資料	(收訖戳記)
姓名： 報考類組： 存款人：	

(對方科目：_____)　現金：193
____年____月____日　轉帳：195

主管　會計　記帳　製票

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名費繳納收據

第二聯考生收據聯

戶名	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-網路繳費
存戶編號(繳款帳號)	
金額大寫	新台幣：玖佰元整
考生資料	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戳記者無效
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報考類組：	
注意事項： 繳費截止日期： 2026年12月08日 15:30	

◆ 繳費方式 1：【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】
選擇服務項目 [跨行轉帳] → 輸入銀行代號 [007] → 輸入 [繳款帳號] (共16碼) → 輸入繳款金額 → [確認]
→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。(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)
※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者免手續費，服務項目請選擇[繳費]。
※ 郵局自動提款機請另選擇「非約定帳號」。

◆ 繳費方式 2：持「繳費單」，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現金繳費。

◆ 繳費方式 3：
持「繳費單」，至其他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(ATM轉帳)(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)。
『跨行匯款單』填寫—
1. 收款人帳號：0045722xxxxxxxxx (若只能填寫14碼則第1.2碼的「0」不要填寫)。
2. 收款人戶名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-網路繳費。
3. 主辦收款銀行：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[007-2816]。

◆ 繳費方式 4：
網路銀行轉帳繳款：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。(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)

◆ 繳費注意事項：
1. ATM轉帳後應先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、有無交易金額、有無扣手續費(除非是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免扣手續費)，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。
2. 未繳費完成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影響報名資格者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(ATM)辦理轉帳繳費者，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(注意：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，除客戶提出申請外，並不具有轉帳功能)。

備註:請依繳費方式 1～4，選擇其中一項方法繳費。

個人報名信封封面樣本，供參。

可貼於 B4 牛皮紙袋上，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甄試委員會。

116學年度個人報名信封封面

貼足掛號郵資

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

報名應繳資料（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，並於□內打勾）

□ 報名表(請確認已簽名)：
1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或鑑輔會證明影本)
2.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
3. 更改姓名者，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且皆應包含詳細記事

□ 學歷證件影本(團體報名者免繳) 應屆畢業生個人報名者，請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)。
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肄業生請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。

□ 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之鑑定證明者，請依簡章第279～280頁規定，應檢附其任一證明。

□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者，須繳交：
1. 綜合高中生修習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(簡章附錄十三)，其截至高二下學期修習並通過之學分，再加上高三上學期正在修讀之學分，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(含)以上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□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(非低(中低)收入戶者免繳)，若證明文件無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應加附以下任一資料供身分驗證：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反面影本。

□ 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檢附以下「任一」資料：
1. 請優先提供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書」(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能力現況、需求評估、特教服務支持策略、校內考試服務調整項目等)，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2、3、4項任一資料。
2. 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－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。
3. 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4. 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)。

□ 高級中等學校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級中等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)。

考生姓名：
地址：

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： 2026年12月08日 23:59

====下一頁===

九、於系統公告開放期間，可查詢報名費入帳及報名資料收件情形，請點選【考生專區】→【繳費及收件情形】。



十、【考生專區】其餘功能介紹

【特殊需求查詢】：1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開放查看已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准考證號碼、通過之特殊需求項目、未通過之需求及其審查緣由。

【試場查詢】：1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起，開放查看試場資訊。

【成績查詢】：11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，開放查看成績及排名(備註：排名僅供參考。)

※簡訊通知：考生於報名時填有行動電話號碼並勾選「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」 者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

※成績以甄試委員會網站成績查詢系統及成績單為準。

※若行動電話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【選填志願】：1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，開放網路選填志願。

【錄取結果】：11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開放查看統一分發結果。

~操 作 說 明 結 束~